

福建省森林防火规划

(2016-2025 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前言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人类必须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森林火灾是破坏生态环境的“第一杀手”，它具有突发性强、危害性大、处置非常难等特点。森林防火工作关系到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关系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关系到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关系到国家的安全和国际名声。近年来，受厄尔尼诺、拉尼娜、温室效应等影响，全球高温、干旱、大风等极端灾害性天气明显增多，气候变暖趋势仍在持续，森林火灾呈现集中高发、频发态势。福建省森林覆盖率全国第一，也是全国重点火险区，防护面积大，防火任务特别繁重，森林防火工作面临的形势更加严峻和紧迫。

福建省是我国南方重点集体林区，生态文明建设基础较好，2014年3月国务院出台了《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省深入实施生态省战略加快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2号），有力推进福建省生态文明建设。2016年12月国家林业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印发了《全国森林防火规划（2016-2025年）》的通知（林规发〔2016〕178号），福建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有关省领导做出专门批示，要求我省在《全国森林防火规划（2016-2025年）》的总体框架下，结合省情编制福建省森林防火规划，作为今后一段时期内推动我省森林防火工作的行动指南，也是各级

政府制定森林防火相关政策和安排建设项目的重要依据。

本规划的基准年为 2015 年，规划期限 2016-2025 年。

目录

一、森林防火建设成就	1
(一) 建设成效	1
(二) 主要经验	4
二、面临的形势和问题	8
(一) 有利形势	8
(二) 严峻形势	9
(三) 存在问题	10
三、规划总体思路	13
(一) 指导思想	13
(二) 基本原则	13
(三) 规划依据	15
(四) 规划范围和期限	16
(五) 规划目标	16
(六) 分区布局	17
四、重点建设任务	21
(一) 预警监测系统建设	21
(二) 森林防火通信和信息指挥系统建设	24
(三) 森林消防队伍能力建设	29
(四) 森林航空消防能力建设	31
(五) 森林防火阻隔系统	33
五、建立健全森林防火长效机制	35
(一) 建立健全防火责任机制	35
(二) 建立健全森林消防队伍建设机制	36
(三) 建立健全经费保障机制	36
(四) 建立健全科学防火管理机制	37
(五) 建立健全依法治火工作机制	38
六、投资测算与资金筹措	40
(一) 测算依据和范围	40
(二) 投资测算	41
(三) 资金筹措	42

七、规划组织实施	44
(一) 明确任务目标	44
(二) 强化项目组织	44
(三) 严格项目管理	44
(四) 实施考核评估	45

附表

1. 福建省各类林地面积按权属统计表
2. 现有森林防灾能力统计表（一）、（二）
3. 2006-2015 年各设区市森林火灾情况统计表
4. 森林防火重点区域划分表
5. 规划投资测算表
6. 森林防火重点建设项目一览表

附图

1. 福建省森林资源分布图
2. 福建省树种资源分布图
3. 福建省森林防火建设分区图
4. 福建省森林火险等级划分图
5. 福建省森林火险视频监控、瞭望塔建设规划图
6. 福建省森林防火林带建设规划图
7. 福建省森林航空站建设规划图

附件

福建省森林防火规划（2016-2025 年）评审意见

一、森林防火建设成就

（一）建设成效

福建省是我国南方重点集体林区，现有林地面积 926.82 万公顷，其中有林地面积 801.27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达 65.95%，位居全国首位。同时，也是全国重点森林火险区，全省有 56 个县（市、区）被列为国家森林火灾高风险区，占县（市、区）总数的 65.12%。近 10 年来，福建省本着“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工作方针，重点开展了森林重点火险区综合治理、森林火灾应急装备建设、森林火险预警监测、生物防火林带等建设项目，累计投入资金 71261 万元，其中中央投资 10424 万元，省级投资 52260 万元，市县配套 8577 万元。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和装备建设得到改善，预防、扑救、保障三大体系全面加强，队伍建设专业化、通信设备智能化、扑救工作科学化水平明显提升，森林火灾综合防控能力得到加强，全省森林火灾发生次数和受害面积大幅下降，有效保护了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了林区社会稳定。据统计，“十二五”期间，全省共发生森林火灾 880 起，受害森林面积达 1.12 万公顷，因灾死亡 9 人，与“十一五”期间相比，分别下降 45.8%、53.3%和 18.0%。

1. 森林防火权责更加明晰

福建省制定并下发了《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16

—2020年森林防火责任书的通知》，层层签订防火责任状或下达防火责任书，实行森林防火工作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单位领导分片包干责任制、林业主管部门森林防火目标管理责任制，从三条主线强化防火责任。各级各部门将森林防火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政府年度工作绩效考核，较好地保证了森林防火各项工作的扎实推进。

2. 森林消防队伍建设成效显著

十二五期间，福建省森林消防队伍不断壮大，专业水平稳步提升。据统计，截至2015年底，全省建有县级以上防火指挥部（办）98个，人员达394人；全省建有专业森林消防队伍37支，拥有专业森林消防队员1152人，建设专业队伍营房7739.5平方米；建有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708支共15466人；此外，还配备护林员1.49万人。形成了以地方森林消防队伍为主力军、以武警森林部队为突击队的火灾扑救体系，森林防火整体战斗力明显提高。

3. 森林防火设施设备不断完善

各种瞭望设施设备逐步完善。全省现有森林防火瞭望塔（台）163座，视频监控系统267套，配备有定位仪544个，望远镜604台，瞭望覆盖率达到50.9%。各类森林消防设备得到进一步补充，现有森林消防车924辆（其中运兵车57辆，通讯指挥车57辆，摩托车652辆，其它车辆158辆），储备扑火机具9.76万台（把、套）（其中风力灭火器6183

台，喷水灭火机 141 台，灭火水枪 8104 支），建有大型消防蓄水池和水源地 1502 处（个），省级防火物质储备库 6 个，县级防火物质储备库 96 个。此外，防火通讯系统和信息指挥系统不断提升，建有指挥中心平台 36 个，拥有视频终端系统 65 套，短波超短波通讯设备 2043 套（部），整体森林防火通信指挥系统建设得到不断完善和加强，逐步为实现全省森林火灾实时监控和火情数据及时传输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4. 航空护林建设取得突破

福建省森林航空护林消防工作取得从无到有的历史性突破，2015 年省委编办批复同意成立省航空护林总站。至 2015 年底，我省航空站以福州竹岐、连城冠豸山和武夷山等机场为依托，规划了 20 条航护线路。建立了指挥调度室，配备了电脑、飞行轨道定位仪、传真机、GPS、电信移动 WiFi 等飞行定位及信息采集传输系统、航护专用地形图等必要设备及飞行观察装备，制作了航护飞机指挥调度流程图，并建立了飞行协作机制，登记和查验了全省野外临时停降点 414 个，取水点 503 个。此外，我省的航护经费也得到了充分保障，2015 年起省财政厅将地方承担的航空护林配套飞行费及地面保障经费列入省级财政预算。2016 年度，省级财政落实年度飞行费 1040 万元和地面保障经费 200 万元，还得到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南航总站在资金方面的支持。

5. 林火阻隔系统不断完善

森林防火阻隔系统以生物防火林带建设为主，包括山脊防火林带和山脚田边防火林带。截至 2015 年，全省已建成生物防火林带 5.25 万公里，其中山脊防火林带 3.59 万公里，占 60%；山脚田边防火林带 1.66 万公里，占 40%；此外，还建有防火隔离带（生土带）3348 公里，阻隔网密度达到 6.0 米/公顷，形成一道遏制森林火灾蔓延的天然防线。

6. 火源管控能力不断增强

全面树立“预防为主”的森林防火理念，着力提升全民森林防火意识。各地深入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截止 2015 年底，全省共设置了 2.63 万个（座）宣传牌，配置宣传设备器材 2491 套，宣传车 125 辆。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宣传栏、宣传车、横幅、标语、短信等宣传媒体或手段的基础上，创新宣传机制，建立了地方森林防火公众网络、微博和微信平台，及时发布森林防火信息，不断提高宣传教育覆盖面，全民森林防火意识显著提高。各级森林防火主管部门认真落实野外火源管理和安全用火规定。严格野外用火审批和巡查制度。高森林火险期适时发布禁火令，有效排除火灾隐患。特别在清明、冬至等火灾高发时段，采取多种管控办法，组织巡逻队伍开展森林防火重点部位、重要时段的巡查巡护工作，严防死守，确保敏感、重要部位不发生森林火灾。

（二）主要经验

1. 树立“预防在先、严控火源”的管理理念

森林火灾具有突发性强、处置困难等特点，因此，搞好

森林防火工作，必须广泛发动，实行群防群治。创新宣传机制，丰富宣传手段，以此来警醒民众，让全民树立起深刻的防火观念。此外，福建省以殡葬改革为契机，科学引导群众文明祭扫。强化火源管理，在森林火情高发期，各地设置了轮岗值班制度，加派护林员在林间地头开展巡逻检查，一旦发现火灾隐患，立即处置。强化森林防火执法和监督，严格规范野外用火行为，严厉打击违规用火和火灾肇事者，有效降低森林火灾发生的几率。

2. 打造“科学防火、高效灭火”的管控平台

森林防火要借助科技力量实行科学设防、科学指挥、科学扑救。全省各地围绕森林火灾预警监测、防火通讯指挥、林火扑救、扑火队员安全防范等开展防火培训，提高森林防火理论研究和应用水平。各级政府结合当地实际制定了详细的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每年及时补充必要的森林防火灭火装备，全面加强防火预警监测、阻隔带、通信系统等建设，提高森林防火能力和森林火灾扑救能力，做到“打早、打小、打了”。

3. 建立“目标考核、责任追究”的管理机制

全省实行森林防火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把防火责任制的落实情况和防火工作成效，纳入地方政府绩效考核综合评价体系，形成了分工明确、密切配合、通力协作的工作机制。全面落实经营主体森林防火责任，按照“谁经营，谁负责”的原则，各森林、林木、林地经营单位和个人，承担经营

范围内森林防火责任。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和风景名胜区等森林防火重点单位全面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确定森林防火责任人，各设区市、县（市、区）都制定了森林防火责任追究制。

4. 完善“依法治火、依规响应”的法律制度

我省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国务院《森林防火条例》、《国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为契机，结合我省森林防火的工作实践，制定了符合我省的森林防火地方性法规——《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在森林防火管理体制、政府及相关单位和个人的森林防火责任、森林防火基层队伍建设、野外用火管理等方面做出明确规范，更体现了依法治火的理念和原则，有效地完善了我省“依法治火、依规响应”的法律制度。

5. 建立“以专为主、警民结合”的森林消防队伍

全省按照“形式多样化、指挥一体化、管理规范化的装备标准化、训练常态化、用兵科学化”的总体要求，加强森林防火专业力量建设，完善专业技术岗位设置，并配备与当地森林防火任务和发展相适应的专职技术人员。森林火灾扑救工作既要依靠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又要广泛动员有效力量，全省建立了以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为主力军，以森林武警部队为突击队的森林火灾扑救体系。并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科学的森林火灾扑救机制。

6. 坚持“突出重点、经费保障”的工作举措

地方各级政府依据《森林防火条例》规定，将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研究制定森林防火经费保障标准，有力保证了森林防火工作的需要。通过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扩大森林保险范围，鼓励通过保险形式转移森林火灾风险，提高林业防灾减灾能力和灾后自救能力。将生物防火林带建设纳入森林防火中长期发展规划，加大各级政府财政投入力度，不断加大投入进行生物防火林带建设。森林防火工作基础增强，水平不断提高。

二、面临的形势和问题

（一）有利形势

1. 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森林防火工作

森林防火是国家防灾减灾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生态建设、维护生态安全的重要保障，是事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公益性事业。党中央、国务院、国家林业局始终高度重视森林防火工作，2009年出台了《森林防火条例》，2012年出台了《国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2009年国务院批准实施了《全国森林防火中长期发展规划》（2009-2015年），有效保障森林防火预防、扑救和保障三大体系建设。福建省是我国南方重点集体林区，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森林防火工作，把防火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下，我省森林防火各项措施得到有效落实，森林火灾损失明显下降。

2. 防火机构健全有利于森林防火工作顺利开展

福建省森林防火机构健全，各设区市、县（市、区）均设有森林防火机构，并配有专职人员，为开展森林防火工作提供了重要组织保障。健全的机构不仅可确保上级森林防火指挥部的政令通畅，而且能更好地做好本区域森林防火工作，检查监督基层各乡镇森林防火工作的落实情况。当发生森林火灾时，能有效指挥、组织扑救，确保扑救工作及时有效地进行。

3. 生态文明建设有力促进防火工程实施

党的十九大强调指出：“要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生态文明建设功在当代，利在千秋”。我们要牢固树立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为保护生态环境作出我们这代人的努力。福建省各级政府以生态文明建设为契机，将森林防火工作纳入生态文明建设之中，有利于推进森林防火工程的实施，有效发挥森林防火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保驾护航作用，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打造“百姓富、生态美”的清新福建。

（二）严峻形势

1. 全球气候异常，森林防火工作面临严峻挑战

近年来，全球气候异常，高温、干旱、大风等极端天气明显增多，森林火险等级居高不下，防火期延长，季节性防火向全年性防火转变。这对森林防火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据有关专家预测，未来 10 年或更长时间内，全球气温仍将持续升高，必将引起更大范围的旱灾和水资源短缺等问题，森林防火面临的形势将更加严峻。

2. 森林结构不合理，森林防火任务日益繁重

福建省以马尾松、杉木为主的针叶林面积约占林分面积的 40%，其中中幼林面积约占 43%，这些林分着火点低，容易发生森林火灾。伴随着天然气、煤气、用电走进千家万户，福建省家庭农户以燃烧竹、木、灌、禾为主的时代已成历史，

林下可燃物大幅增加。近年来，福建省各类造林工程稳步推进，尤其是 2011 年实施了全省大造林绿化，加上生态公益林得到有效保护和天然林禁伐，使全省有林地面积大幅增加。林区山山相连，森林片片相依，林内可燃物大量增加，部分重点林区甚至高达 50~60 吨/公顷，大大超出国际公认的发生森林大火的 30 吨/公顷的临界值，容易引发重特大森林火灾。由于这些综合因素，一旦起火，极易成灾。同时，多年来福建省森林覆盖率居全国首位，森林防火的区域面积巨大，森林防火任务十分繁重。

3. 林区社情、民情复杂，火险隐患增多

当前，福建省林区已形成林农一体、林工一体、城乡一体的状况，不少地方的森林防火部门承担着森林消防与农村消防的双重任务。林改以后林区经济搞活，林权趋于分散，入山作业、旅游度假的人员增多，火源成倍增长，导致管理难度越来越大。野外烧荒、烧秸秆、烧田埂等传统生产方式农事用火大量存在；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春节、清明、中秋、冬至期间，上坟祭祖、焚香烧纸、燃放烟花爆竹等现象剧增；这些均给森林防火带来巨大隐患。

（三）存在问题

“十二五”以来，全省高度重视森林火灾预防工作，加大生物防火林带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航空护林建设，森林火灾综合防控能力得到有效提高，森林防火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受社会经济发展的制约，资金、科技等因素的影响，

全省森林防火基础设施不能完全满足新时期工作的需要，防扑火手段仍较落后，加上近年来气候异常，森林火灾多发，暴露出森林防火领域尚存在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预警监测体系不够完善

瞭望覆盖率低，且分布不均衡。目前，林区瞭望塔的数量还较少，平均 5.69 万公顷林地面积才建有 1 个瞭望塔，且配套生活设施简陋；林火视频监控系统应用水平不高，信息化管理滞后，还存在较大的盲区，基层主要靠人工瞭望、地面巡护等传统方式进行火情监控，难以满足处置森林火灾公共突发应急事件的需要。此外，当前气象部门只限于短期的森林火险天气预报，无法做到中长期森林火险等级的有效监测和预报。

2. 信息化防火水平有待提高

首先，全省卫星通信网络和信息指挥装备落后，难以满足森林防火语音通信、图像监控、视频调度、信息指挥等防火业务工作的需要，远不能适应当前森林火灾因险设防、科学预防的要求，导致森林火灾发生时火场图像无法实时传输，使得森林防火指挥中心无法及时掌握现场情况，指挥效率低下。其次，福建省航空护林建设起步晚，基础弱。虽然省委编办批复同意成立了福建省航空护林总站，具备了开航的条件，但由于在航空护林领域缺乏相应的建设管理经验，基础设施还比较薄弱，缺乏有经验的飞行观察员，因而航空

护林站在森林火灾防控方面发挥实际作用尚需时日。

3. 防火经费保障机制需要完善

福建省是南方林业大省，也是森林火灾频发省份。虽然各级防火经费正逐年增加，但目前福建省防火水平和先进的省份比还有一定差距。森林防火工作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而这两项都要以财力为支撑。从基础设施建设来看，阻隔网络、防火机具、瞭望塔、视频监控、卫星通讯系统、防火指挥系统建设等都需要大量的经费作为保障；在防火人员方面，森林火灾的扑救工作由专业或半专业队伍负责，但全省每年在火灾扑救、巡护、管理人员的经费补助上都有较大缺口，影响了这些人员的工作积极性。目前，全省森林防火任务繁重的地区，大多为经济发展滞后、财政收入相对较低的地区，在防火工作的资金保障上更是步履维艰。因此，应进一步完善森林防火经费保障机制。

只有正视以上问题，有针对性地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森林防火工作整体水平，才能让福建省森林防火管理水平迈上新台阶。

三、规划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的新要求，紧紧围绕生态文明建设，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创新发展为动力，以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为根本，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工作方针，坚持科学分区与分区施策原则，加强基础设施和装备建设，建立完善的森林火灾预防、扑救、保障三大体系，全面提升全省防控森林火灾的综合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森林火灾发生和灾害损失，为建设生态福建、美丽福建、清新福建保驾护航。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原则

在森林防火工作中，应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放在首位，特别是一线扑救火灾人员的生命安全。应加强对火场指挥员和扑火队员的培训，完善扑火人员的安全保障装备与设备，坚持专业化、机械化灭火。同时建立高效协同的应急处置机制和高效的通信网络平台，确保在发现火情时能够第一时间准确定位并及时处置，最大限度减少因森林火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 坚持预防为主，科学扑救原则

森林防火要坚持以防为主、防扑结合。应多措并举，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全面提升全民的森林防火意识；加强林火预警监测、通信指挥系统等设施建设，提升防范森林火灾的能力；加强专业队伍建设，提高扑火队伍和扑火装备专业化水平；积极构建专群结合、群防群治的防控体系。

3. 坚持合理规划，分区施策原则

根据森林资源现状和森林火灾发生、发展的自然规律与森林火险等级，对森林防火区域进行科学分区，制订适应不同区域特点的防火措施，对不同区域进行分区施策。加大对重点区域的防火投入和建设；按照森林防火属地管理原则，对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保护小区）、风景名胜区等重点区域和重点部位，要重点考虑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确保森林资源安全。

4. 坚持科技优先，有机结合原则

积极发挥科技在森林防火中的重要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注重与其他工程的有机结合，加强预警监测、森林防火通信和信息指挥能力建设。加大对新型扑火机具与装备的引进和推广。加强航站建设，逐步提高森林航空消防覆盖面。加强各部门间的相互配合，构建以政府为主导，各部门共同协作的工作机制，有效利用人力、物力、财力。

5. 坚持标本兼治，依法管理原则

全面加强森林防火专业队伍、基础设施设备、生物阻隔带建设。坚持标本兼治，完善科学防火制度。把防火建设项

目纳入地方政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把森林防火预防和扑救的日常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加强依法治火，严厉打击野外违法用火行为。对于引发重特大森林火灾的有关责任人，依照法律法规追究其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

（三）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98年4月，修正）；
2.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541号，2008年）；
3. 《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2013年9月）；
4. 《国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国办函〔2012〕212号）；
5. 《福建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闽政办〔2013〕134号）；
6. 《全国森林火险区划等级》（LY1063-2008）；
7. 《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标准》（LY/T5009-2014）；
8. 《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的意见》（国森防〔2013〕4号）；
9. 《全国森林防火规划（2016-2025年）》；
10. 《福建省“十三五”林业发展专项规划》；
11. 《福建省生物防火林带建设总体规划（2013-2020年）》；
12. 《福建省“十三五”综合防灾减灾专项规划》；
13. 《生物防火林带建设总体规划导则》（DB35/T

1573-2016)；

14. 《生物防火林带作业设计技术规程》（DB35/T 1654-2017）。

（四）规划范围和期限

1.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涉及全省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各县（市、区）以及武夷山国家公园和梅花山自然保护区等 98 个森林防火责任考核单位。

2.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16-2025 年。其中，近期为 2016-2020 年，远期为 2021-2025 年。

（五）规划目标

1. 总体目标

综合利用地面灭火和航空灭火的手段，建设更加完善的森林火灾预防、扑救、保障三大体系。改善基础设施条件，大幅提高森林防火信息化装备水平，增强预警监测、通信指挥、处置扑救能力，实现火灾防控现代化、管理工作规范化、队伍建设专业化、火灾扑救科学化，将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8‰ 以下。力争到规划期末，实现森林防火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成与福建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森林防火体系。

2. 具体目标

——建成较为完善的福建省森林火险预警监测体系。林火监测能力和水平明显提高，瞭望监测覆盖率近期达到 85% 以上，规划期末达到 95% 以上，避免特大森林火灾的发生。

——提升森林防火通信和信息指挥系统。重点区域火场现场指挥通讯覆盖率近期达到 90% 以上，规划期末达到 95% 以上，实现省、市、县三级森林防火指挥中心信息联通。

——加强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加快森林航空消防建设，提高森林消防专业队伍装备水平、快速反应与火灾扑救能力，24 小时火灾扑灭率近期达到 95% 以上，规划期末达到 99% 以上。

——全面加强林区林火阻隔能力建设。近期实现有林地生物防火林带密度达到 7 米/公顷以上。规划期末实现有林地生物防火林带密度达到 7.5 米/公顷以上。

（六）分区布局

1. 建设分区

福建省是我国南方重点集体林区，地形地势复杂，根据我省森林资源分布、不同区域森林火险区划等级和森林火灾发生情况，将全省森林防火区域划分为森林火灾高风险区和一般森林火险区二类。

（1）森林火灾高风险区： I 级火险等级和有林地面积 ≥ 3 万公顷且活立木蓄积 ≥ 50 立方米/公顷，或有林地面积 ≥ 1 万公顷且年均火灾发生次数 ≥ 3 次的 II 级火险等级的县（市、区），以及区位敏感性高且与上述区域相对集中连片

的县（市、区）。根据上述分区标准，福建省森林火灾高风险区为 56 个县（市、区）。详见表 3-1。

福建省森林火灾高风险区分布一览表

表 3-1

单位：个

设区市	县（市、区）个数	县（市、区）名称
合计	56	
南平	10	光泽县、建瓯市、建阳区、浦城县、邵武市、顺昌县、松溪县、武夷山市、延平区、政和县
三明	12	大田县、建宁县、将乐县、梅列区、明溪县、宁化县、清流县、三元区、沙县、泰宁县、永安市、尤溪县
龙岩	7	连城县、上杭县、武平县、新罗区、永定区、漳平市、长汀县
漳州	5	华安县、南靖县、平和县、长泰县、诏安县
泉州	4	安溪县、德化县、南安市、永春县
莆田	2	城厢区、仙游县
福州	7	福清市、晋安区、罗源县、马尾区、闽侯县、闽清县、永泰县
宁德	9	福安市、福鼎市、古田县、蕉城区、屏南县、寿宁县、霞浦县、柘荣县、周宁县

(2)一般森林火险区:除上述区域外的其它 30 个县(市、区)。详见表 3-2。

福建省一般森林火险区分布一览表

表 3-2

单位：个

地区	县(市、区)个数	县(市、区)名称
合计	30	
漳州	9	芗城区、龙文区、龙海市、漳浦县、东山县、云霄县、常山开发区、漳州开发区、漳州台商投资区
厦门	4	集美区、海沧区、同安区、翔安区
泉州	8	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泉港区、石狮市、晋江市、惠安县、泉州台商投资区
莆田	3	荔城区、涵江区、秀屿区
福州	5	连江县、长乐区、鼓楼区、仓山区、福州高新区
平潭	1	平潭县

2. 治理措施

(1) 森林火灾高风险区：是森林火灾发生较多、风险程度较高的区域。该区域森林资源丰富，林农交错严重，人为活动频繁。农事、祭祀用火突出，火源管理难度大，火灾发生频繁。“十二五”期间，发生森林火灾次数占全省的92.6%。区内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森林公园等敏感点，是我国天然物种基因库和森林景观资源的精华，保护价值高，政治敏感性强；人员流动性大，火灾隐患危险程度高，容易造成重大损失，是重点保护目标。该区域工作重点是突

出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专业队伍快速处置能力；完善瞭望塔、林火视频监控系统，进一步提高林火瞭望监测能力；完善航空护林站建设，提高森林航空消防覆盖率；加强生物防火林带建设，强化预防控制森林火灾治本措施。

（2）一般森林火险区：发生森林火灾次数较少、火灾危险程度低的区域。该区域森林资源少或森林资源分布比较分散。工作重点为加强森林火灾预防及防火宣传教育工作，根据实际需要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专业（半专业）队伍建设及装备建设。

四、重点建设任务

（一）预警监测系统建设

建立健全森林火险预警系统。利用信息化技术和现代高科技手段，加强火险天气、火险等级等预报，并制定与之对应的预警响应机制，实现科学防火。在森林资源分布的重点地区、重点部位，高发频发火灾区域，加强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完善瞭望设施布局，在大面积林区适度新建和改造瞭望塔，增强地面瞭望监测能力，逐步构建完善的林火监测体系，减少直至消除林火监测盲区。加强护林员巡山护林和野外火源管理，提高护林员管理水平。采取多种形式对全民进行森林防火科普知识、火灾扑救和安全避险知识教育，形成全方位社会化的森林防火宣教格局。

1. 森林火险预警系统

在现有全省火险预警系统建设的基础上，开发运用多源信息融合的森林火险预警模型及配套系统软件，提升全省火险预警系统，完善预警响应机制。升级改造全省火险监测站，做到可同时测量气象因子和森林可燃物含水率的新型森林火险综合监测站；升级改造现有省级森林火险预警监测平台和火险预警监测软件，实时收集森林火险要素监测数据和预报信息；通过福建省和地方气象站、森林防火网站及时准确向社会公众发布全省中短期森林火险等级、火险监测数据预报，并同时上报国家林业局森林防火预警监测信息中心。规

划期内规划升级改造火险监测站 211 个，升级改造省级火险预警监测平台 1 个，在近期（2016-2020 年）内完成，有效提升森林火险预警能力。

2. 卫星林火监测系统

开拓卫星、雷达在林火监测中的应用，充分依托国家统筹建设的陆地、气象等卫星地面接收站网开展林火监测，建成省级森林防火卫星数据分析处理系统，及时、精确判读卫星热点图层。规划期内建设葵花卫星监测数据库 1 套和雷达监测火点数据库 11 套纳入国家卫星资源数据平台，均在近期（2016-2020 年）内完成，提高卫星监测运用水平。

3. 林火视频监控系统

利用先进的红外探测技术、高清可见光视频技术、智能烟火识别技术，在森林资源分布集中、政治敏感性高、火源控制难度大等重点区域和重点部位建设视频监控系统，实现森林火情 24 小时不间断探测和自动报警。重点在森林集中连片、人工瞭望盲区的重点林区、自然保护区、名胜风景区布设监测火情的视频监控系统，及时自动发现火情；在人员活动、野外用火、农事用火频繁的重点区域和部位布设监控火源视频监控系统，严格监管野外用火行为，减少人为火源引发森林火灾的频度。规划期内规划新建视频监控系统（含前端设备、后端设备及光纤线等）217 套，其中近期 98 套、远期 119 套，有效增强新技术瞭望火情和及时发现火源的能力。

4. 瞭望塔观测系统

优化瞭望塔布局，加快瞭望塔建设，充分发挥瞭望塔的瞭望监测功能。选择森林分布集中的合适地点修建瞭望塔，进一步提高瞭望监测覆盖率；升级改造森林火灾高风险区老旧瞭望塔，完善瞭望塔配套设施，改善瞭望塔工作生活条件，并购置配备必要的瞭望监测设备。规划期内新建瞭望塔 27 座，改造瞭望塔 33 座，配备高倍望远镜、红外探测仪、语音通信等瞭望设备 164 架（套），其中近期新建瞭望塔 12 座，改造瞭望塔 15 座，配备瞭望设备 79 架（套）；远期新建瞭望塔 15 座，改造瞭望塔 18 座，配备瞭望设备 85 架（套）。进一步扩大瞭望监测范围，提高瞭望监测能力。

5. 护林员巡护系统

通过建立护林员定位管理系统，加强对巡山护林和野外火源管理，提高对护林员监督与管理水平。规划期内建立护林员定位系统管理平台 10 个（由设区市建立），配备定位设备 2.78 万个，巡护摩托车 2430 辆。其中近期建立护林员定位系统管理平台 10 个，配备定位设备 1.39 万个，巡护摩托车 1270 辆；远期配备定位设备 1.39 万个，巡护摩托车 1160 辆。

6. 防火宣传体系

按照“政府主导，媒体联动，教育渗透，全民参与”的要求，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提高全民防火意识。建立微博、微信、广播、电视、公众网络、广告宣传等全方位的宣传教

育网络体系，从各条战线、各个层面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活动，重点开展“进林区、进村宅、进单位、进学校、进风景旅游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活动，每年防火期组织开展“宣传月”、“宣传周”活动，有针对性地对田主、墓主、业主进行宣传，形成全方位社会化的森林防火宣教格局。规划期内建设宣传牌或电子显示屏，配置宣传设备与用品、编制《森林防火宣传手册》及相关宣传资料等。防火宣传建设由各县（市、区）自行规划实施。

森林火险预警监测系统建设规划详见专栏 1。

专栏 1 林火预警监测系统重点建设项目
1. 森林火险预警系统建设项目：升级改造省级火险预警监测平台 1 个，升级改造火险监测站 211 个
2. 卫星林火监测系统建设项目：开发葵花卫星监测火点数据库 1 套、雷达监测火点数据库 11 套
3. 林火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项目：新建或改造 217 套视频监控系统
4. 林火瞭望塔观测系统建设项目：新建瞭望塔及配套设施 27 座，改造瞭望塔及配套设施 33 座，配备高倍望远镜等瞭望设备 164 架（套）
5. 护林员巡护系统建设项目：建设护林员定位系统管理平台 10 个，配备定位设备 2.78 万个，巡护摩托车 2430 辆

（二）森林防火通信和信息指挥系统建设

全面构建综合的森林防火通信系统、指挥系统、运维保

障系统，是提升森林防火综合指挥调度能力的基础，是提升森林火灾防控能力、增强业务管理水平的重要支撑和保障。

1. 通信系统建设

（1）有线综合网

依托公共网络和电子政务网，建设集语音通信、视频调度、火险预警、图像监控、数据传输等为一体的省、市、县三级森林防火网络，实现国家、省、市、县（区）各级指挥中心信息联通。规划期内升级改造省级、设区市和县级防火系统有线综合网 1 套，为近期建设，为森林防火信息化提供支撑。

（2）卫星通信

建设以 VSAT 卫星和北斗卫星通信系统为主，新一代移动通信卫星和海事卫星为辅的卫星通信系统，配套视频图传系统，实现重要火场音频、视频、图像等信息实时传输。规划期内配置卫星通信电话 570 台，其中近期配置卫星通信电话 270 台，远期配置卫星通信电话 300 台。

（3）机动通信

建设集超短波、短波、卫星等多种通信手段为一体的机动通信系统，利用车内集成的设备搭建火场到前指和前指与各级指挥中心之间的语音、数据和图像的传输，实现各级扑火队指挥员之间的通信协调联络。通信指挥车采用小型综合通信车，配备集超短波、短波、卫星为一体的机动通信系统，

并配有警灯警报等。规划期内配备小型综合通信指挥车（含通信设备）57 辆、空中通信指挥设备 1 套，其中近期配备通信指挥车 27 辆、远期配备通信指挥车 30 辆和空中通信指挥设备 1 套，有效保障信息传输畅通，满足扑火前指指挥调度的需要。

（4）火场通信

利用移动互联网、大数据和应急通信等技术，建立火场通信网，实现火场现场指挥的电子化、智能化、可视化指挥调度。做到打火现场人员、火场指挥、后端指挥中心三方语音、视频有效联络通信，提高打火扑救的处置效率。规划期内配置背负式超短波多功能电台 209 套，车载电台 114 套，对讲机 4750 台。其中近期配置背负式超短波电台 98 套，车载电台 53 套，对讲机 2230 台；远期配置背负式超短波电台 111 套，车载电台 61 套，对讲机 2520 台。

2. 指挥系统建设

（1）指挥中心

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提升森林防火指挥管理能力，实现省、市、县的指挥系统纵向贯通、横向协同，全面提升森林防火指挥信息化水平。加强省、市森林防火管理系统建设，升级改造原有的森林防火综合管理系统，完善网络信息平台功能，更新省、市、县森林防火指挥中心设备，提升视讯调度指挥系统，引入三维卫星影像地图，建立全省防火数据库及其管理系统，构建全省统一规范的森林防火大数据平台，

实现省、市、县三级之间的防火信息、数据互通共享，提高火灾事件的指挥处置能力。规划期内升级改造省级和设区市指挥中心系统设备 11 套，其中近期建设 4 套、远期建设 7 套。

（2）业务与应用系统软件

围绕森林防火业务需求，开发和升级通用业务软件、专业应用系统软件，建设涵盖基础信息、森林资源数据信息、火场态势图像、实时指挥调度、辅助智能决策等功能的森林防火指挥应用系统，实现决策科学化、指挥调度实时化，规划期内建设业务数据及应用系统软件 1 套，为近期建设。

3. 运维保障管理系统建设

（1）安全保障体系

建设覆盖森林防火信息系统各层次、各方面、各过程的安全保障体系，对信息网络、数据资源、应用系统采取信息安全保障措施，建立安全防护系统。确保信息系统的可用性、完整性、机密性，提高信息安全应急响应能力。

（2）运维保障体系

建立有效的运维支撑体系，对基础设备、网络设备和服务器设备进行维护，满足森林防火信息系统网络集约化、智能化、高效化、远程化的运维需求，为森林防火信息化系统维护提供支撑。

（3）标准规范体系

建立完整的森林防火信息化建设标准和规范，统一信息的定义及技术产品标准，加强信息系统组件和软件开发应用，对项目的建设、管理等各项活动进行规范管理，实现信息系统技术框架、接口定义的一致，提高系统间的互联互通能力。

规划期内建设运维保障管理系统 1 套，为近期建设，为防火信息化体系正常运转提供信息安全保障、运行维护保障等方面的支撑。

森林防火通信和信息指挥系统建设规划详见专栏 2。

专栏 2 森林防火通信和信息指挥系统重点建设项目
1. 森林防火指挥中心建设项目：建设省级及设区市指挥中心系统设备 11 套，开发业务数据及应用系统软件 1 套，运维保障管理系统 1 套
2. 森林防火系统有线综合网建设项目：建设省级、设区市和县级防火系统有线综合网 1 套
3. 森林防火火场通信建设项目：建设以数字超短波为主的火场通信网络，配置背负式超短波电台 209 套，车载电台 114 套，对讲机 4750 台
4. 森林防火卫星通讯系统建设项目：配置卫星电话 570 台
5. 森林防火机动通信系统建设项目：配置小型通信指挥车 57 辆，空中通讯指挥设备 1 套

(三) 森林消防队伍能力建设

森林消防队伍是扑救和处置森林火灾的主要力量，是实现“打早、打小、打了”的重要保障。组建布局均衡合理的专业或半专业队伍，提高基础设施、基本装备和人员装备水平；加强防火运输装备、以水灭火装备的机械化建设，提高队伍快速反应能力和扑救森林大火能力。

1. 森林消防设施建设

按照“群专结合”的方针，加强全省森林消防队伍建设。规划期内在全省范围内建设 100 支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处置火灾事件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新建专业队伍营房 6250 平方米，改建专业队伍营房 19750 平方米，租赁专业队伍营房 69000 平方米。其中近期新建专业队伍营房 3100 平方米、改建专业队伍营房 9750 平方米，租赁专业队伍营房 33000 平方米，远期新建专业队伍营房 3150 平方米，改建专业队伍营房 10000 平方米，租赁专业队伍营房 36000 平方米。根据需要专业队伍营房可建成集营房、物质储备、信息指挥、防火值班、生活训练、扑火演练、临时停机坪等基础设施为一体的专业队综合性基地。

2. 森林消防队伍设备建设

本着实用性与超前性相结合的原则，因地制宜，节约有效地配置扑火机具，以满足森林火灾处置的需求。在配置传统人力灭火机具基础上，提高灭火机械化、现代化灭火机具的配置比例。规划期内配备扑火队员安全防护装备 33000 套，

风力灭火器、油锯、割灌机、发电机、便携式泡沫灭火器等灭火机具 6786 台（个），运兵车 155 辆。其中近期配备扑火队员安全防护装备 14900 套，风力灭火器等灭火机具 2936 台（个），运兵车 75 辆；远期配备扑火队员安全防护装备 18100 套，风力灭火器等灭火机具 3850 台（个），运兵车 80 辆，为火灾扑救提供保障。

同时，大力推广以水灭火的实施，结合地形条件，在充分利用江河、溪流、水库等自然水源的基础上，有选择地加强以水灭火设施设备建设，特别是重要的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军事设施、易燃易爆物品仓库、以及重点火险区等周边无水源地的，应建设水源地，为以水灭火提供保障。规划期内配备高扬程水泵和普通水泵系统、风水脉冲灭火系统、移动水池（水囊）、脉冲水枪等以水灭火设备 3227 台（个），森林消防车或水罐车 86 辆，建设水源地 276 处。其中近期配备以水灭火设备 1487 台（个），森林消防车或水罐车 38 辆，建设水源地 126 处；远期配备以水灭火设备 1740 台（个），森林消防车或水罐车 48 辆，建设水源地 150 处，为以水灭火提供保障。

森林防火队伍及装备系统建设规划详见专栏 3。

专栏 3 森林消防队伍能力重点建设项目
1. 森林消防队伍装备建设项目：灭火队员安全防护装备 33000 套，风力灭火机、油锯、割灌机等灭火机具 6786 台（个），运兵车 155 辆
2. 森林火险重点区以水灭火设施设备建设项目：配备高扬程水泵等以水灭火设备 3227 台（个），森林消防车 86 辆，建设水源地 276 处
3 森林防火重点区森林消防专业队伍营房建设项目：新建专业队伍营房 6250 平方米、改建专业队伍营房 19750 平方米、租赁专业队伍营房 69000 平方米

（四）森林航空消防能力建设

航空护林具有灵活机动，“发现早、行动快”等优势，在巡护监测和扑救森林火灾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是森林防火的有力补充。积极开展通用航空服务森林防火，实现重点区域森林航空消防，合理布设航空站，抓好航空站建设；提高森林航空消防机动灭火能力、火场侦查能力和综合保障能力，实现森林航空消防的大发展。

1. 森林航空站建设

按照《森林航空消防工程建设标准》，充分利用通航、军航、民航等机场资源，合理布局。根据福建省森林防火发展需要和现有地形区位、基础设施条件，规划期内建设三明（沙县）和龙岩（连城）2 个林-直 II 型森林航空消防航站。

（1）森林航空飞行调度管理系统

利用先进的通信和北斗导航定位系统设备建设较为完善的航空飞行调度管理系统，包括航护调度系统、航空管制系统、飞行动态监控系统及飞行气象保障系统，实现航线适时动态管理和飞机的动态监控，全面保障飞行安全和监管能力。

（2）航空消防能力建设

在森林火灾重点区域，合理布设野外停机坪，增强森林航空消防机动性、灵活性；在实施航空消防以水灭火地区，配备索降机降装备、便携式高效灭火机械，包括以水灭火和化学灭火等设备，充分发挥航空护林优势和航空灭火效能。

（3）森林航空消防训练设施建设

建设和完善森林航空消防训练基础设施，开展森林航空消防机降、索降、吊桶、水灭、化灭、扑火人员技能训练、地空配合扑火等专业科目实战演练，实现森林航空消防业务的标准化作业。

2. 无人机新技术运用

选择适宜型号和功能的无人机，推进无人机在火场和航空巡护中的应用，实现火场视频图像等信息的实时传输，确保火场情况实时上报，实现科学有效的指挥决策。规划期内配备无人机 125 架（其中近期配备 57 架，远期配备 68 架），以及具有 4G 以上存储功能的图像实时传输系统，提高森林航空消防功能水平。

森林航空消防系统建设规划详见专栏 4。

专栏 4 森林航空消防能力重点建设项目
1. 航空站建设项目：新建 2 个林-直 II 型森林航空消防航空站
2. 无人机防火运用建设项目：配备具有 4G 以上存储功能的无人机 125 架

（五）森林防火阻隔系统

林火阻隔系统是防止火灾蔓延，控制重特大森林火灾发生的治本措施，是森林火灾预防体系的基础工程。福建省森林防火阻隔系统建设主要以生物防火林带建设为主，包括林内防火林带和山脚田边等防火林带。

防火林带建设应严格遵循因害设防、突出重点、因地制宜、适地适树和营造与管护并重的原则，重点布设在五个方面：一是重点火险部位，包括山脚田边（农事活动频繁区）、铁路和公路两旁、电力走廊等人员活动频繁、森林火灾多发易发地段；二是重要保护目标，包括林区内的重要军事、通讯、电力、易燃易爆物品仓库、生产生活设施设备等建筑四周经营区界，以及国防林、革命纪念林、实验林等林业特殊用地边界；三是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国有林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外围界线等；四是乡镇级以上行政边界，以及能起关键阻火作用的主山脊；五是除此以外的全省重点生态区

位边界。坚持防火林带建设与造林“三同步”（即同规划设计、同造林施工、同检查验收），要求针叶林连片面积在 20 公顷以上的应配置防火林带，33.3 公顷以上的应营建防火林带闭合圈。防火林带的宽度达到 15~20 米（其中电力走廊的防火林带，宽度应控制在 20 米以上），造林密度为 200 株/亩。根据树种生物学和生态学特性，福建省防火林带营造树种宜选择木荷、杨梅、油茶、火力楠、米老排、相思树等。山脚田边、电力走廊则宜种植低矮的油茶或杨梅树种，在营造防火林带的同时应加强原有防火林带抚育等营林措施。规划期内新建防火林带 3500 公里，其中山脊防火林带 1700 公里，山脚防火林带 1800 公里，重点建设武夷山森林防火重点区防火林带。其中近期新建防火林带 1800 公里（其中山脊防火林带 900 公里，山脚防火林带 900 公里），远期新建防火林带 1700 公里（其中山脊防火林带 800 公里，山脚防火林带 900 公里），有效提升森林防火阻隔网密度，充分发挥生物防火林带阻隔山火的作用。

森林防火阻隔系统建设规划详见专栏 5。

专栏 5 森林防火阻隔系统重点建设项目

1. 武夷山森林防火重点区生物阻隔带建设项目：新建生物防火林带 3500 公里，其中山脊防火林带 1700 公里，山脚防火林带 1800 公里

五、建立健全森林防火长效机制

(一) 建立健全防火责任机制

1. 全面落实森林防火行政首长负责制

各级地方党委、政府应当把森林防火工作放在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位置，按照《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等有关规定，切实落实地方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把防火责任制的落实情况和防火工作成效，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建立健全森林防火工作考核、责任追究机制，出台森林防火建设的监督与奖惩机制，加大责任考核和问责力度。

2. 全面落实部门分工责任制

各级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通力协作，认真落实本级森林防火指挥部赋予的森林防火工作职责，形成有效的分级管理、部门协调、上下联动、良性互动的推进机制。各级林业部门要认真履行森林防火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和管理职责，加强监督管理，组织检查指导，督促工作落实。

3. 全面落实经营主体责任

按照“谁经营，谁负责”的原则，森林、林木、林地经营单位和个人，应承担经营范围内森林防火责任。国有林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和风景名胜区等森林防火重点单位，应当履行经营主体的森林防火责任，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划定森林防火责任区，确定森林防火责任人，并配备森林防火设施和设备，设置警示宣传标志，做好本辖区

森林防火工作。

（二）建立健全森林消防队伍建设机制

1. 加强森林消防队伍建设

建设以森林武警、森林消防专业队伍为主的森林消防队伍。各级地方政府应加强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探索利用购买服务的方式，鼓励、支持社会力量组建森林消防队伍。有条件的地方，可将森林消防专业队伍纳入事业单位管理，使森林消防专业队员享受特繁工种和人身意外安全保险等待遇。

2. 加强护林队伍建设

加强护林员监督管理，完善护林员聘用和绩效考核机制。明确管护区域，落实管护责任，实行网格化管理。应用信息化技术提高对护林员的管理水平。充分发挥护林员在森林防火中的作用，有效减少森林火灾发生。

3. 加强消防队伍能力建设

加强消防队伍的森林火灾扑救能力建设。利用各级森林防火培训机构，加强森林消防专业（半专业）队伍、护林员的培训和训练，提高扑火队伍的战斗力。提高消防队伍的灭火机具与装备水平，为火灾扑救提供保障。

（三）建立健全经费保障机制

1. 完善财政经费保障机制

各级政府应将森林防火建设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规划，将森林防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证森林防火工作需要。按照事权划分的原则，进一步理清各级政府承担的职责，逐步完善森林防火经费保障机制。做到防火资金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截留、挪用，确保资金的足额使用。

2. 推进森林火灾保险机制

结合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引导保险公司主动参与森林火灾保险，完善森林火灾保险政策，扩大森林保险范围，鼓励通过保险形式转移森林火灾风险，提高林业防灾减灾能力和灾后自我救助能力。

3. 拓宽森林防火资金渠道

寻求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金。鼓励林区旅游风景区、森林公园等单位将门票收入提取一定比例用于该区域森林防火工作。鼓励森林、林木、林地经营主体安排一定经费用于森林防火设施设备的建设。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为森林防火工作提供资金、捐赠物资和技术支持。

（四）建立健全科学防火管理机制

1. 树立科学森林防火理念

加强森林防火宣传，创新宣传机制，丰富宣传手段，提高全民森林防火意识。完善生物防火林带建设，有效遏制森林火灾蔓延。加强森林抚育，及时清理林下可燃物，降低林区可燃物载量，提高林分抗火阻燃能力。以殡葬改革为契机，科学引导群众文明祭扫，减少因祭祀用火引发的森林火灾。

2. 提高森林防火科技水平

坚持需求导向，突出森林防火装备企业创新的主体作用，加大高科技、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加大科技投入，围绕森林火灾预警监测、林火扑救、扑火队员安全防范、森林可燃物调控、雷击火防控和森林防火机械装备检验等方面开展防火基础理论、实用技术推广和防火管理科学研究，提高森林防火理论研究和应用水平。大力培养森林防火专业人才，推进科技创新工作，鼓励社会企业参与森林防火技术和装备的研发与应用。

3. 加强森林防火监督管理

各级森林防火指挥部要加强森林防火监督、检查和管理，加强对森林、林木、林地经营主体和林区施工单位的督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建立规范的监督检查管理制度，定期对防火情况进行评估，并接受媒体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实行常态化监督机制，建立一批省级森林防火基本建设示范区。

（五）建立健全依法治火工作机制

1. 构建完备的森林防火法律规范体系

适时修订《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福建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研究制定野外火源管理规定、森林火灾损失评估标准，建立健全地方配套法规和部门规章，建立森林火灾案件快速侦破机制。规范执法程序，加强执法管理，提升执法水平，提高森林防火法律地位。

2. 构建严密的依法治火监督体系

开展《森林防火条例》实施情况执法检查，研究解决条例实施中存在的问题。规范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标准、程序和内容，加大森林火灾隐患排查力度。加强森林防火执法监督，推行执法公开，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实行常态化监督机制。

3. 构建有力的依法治火保障体系

健全森林防火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机制，将森林防火法规纳入国家普法规划，提高全民森林防火法制意识。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大力开展森林防火执法培训，提高执法队伍素质和执法能力。加大依法治火投入力度，为依法治火提供必要的保障。

六、投资测算与资金筹措

（一）测算依据和范围

1. 测算依据

（1）《国家林业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森林防火规划（2016-2025年）》的通知（林规发〔2016〕178号）；

（2）《关于福建省中央苏区、革命老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范围有关问题的复函》（发改办地区〔2010〕152号）；

（3）《林业建设项目管理文件资料汇编》（国家林业局，2006.10）；

（4）《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

（5）《森林防火工程技术标准》（LYJ 127-91）；

（6）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122-2009）；

（7）森林火情瞭望监测设施建设标准（建标123-2009）；

（8）《福建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FJYD-101-2005）；

（9）《福建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FJYD-201-2005）；

（10）建设单位管理费按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02〕394号）。

2. 测算范围

本规划投资范围包括森林火险预警监测系统、森林防火

通信和信息指挥系统、森林防火队伍及装备系统、森林航空消防系统、森林防火阻隔系统等工程费用，以及森林防火物资储备费、重特大森林火灾准备金、森林航空消防飞行补助费、航站地面保障补助费等财政专项储备及补助金。

(二) 投资测算

1. 规划总投资

经测算，规划总投资 143647 万元，其中中央投资 740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1.5%；省级投资 50828 万元，占 35.4%；市县配套 18769 万元，占 13.1%。

其中近期投资（2016-2020 年）76150 万元（其中中央投资 39172 万元），占总投资的 53.0%；远期投资（2021-2025 年）67497 万元（其中中央投资 34878 万元），占 47.0%。

2. 建设投资

建设投资 95747 万元，占总投资的 66.7%。其中森林火灾预警监测系统建设投资 28949 万元（其中中央投资 10503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2%；森林防火通信和信息指挥系统建设投资 20096 万元（其中中央投资 10963 万元），占 14.0%；森林防火队伍及装备系统建设投资 24952 万元（其中中央投资 16334 万元），占 17.4%；森林航空消防系统建设投资 7750 万元（其中中央投资 4650 万元），占 5.4%；森林防火阻隔系统建设投资 14000 万元（其中中央投资 8400 万元），占 9.7%。

3.财政专项储备及补助金

财政专项储备及补助金 47900 万元（其中中央投资 23200 万元），其中森林防火物资储备费 1000 万元，重特大森林火灾准备金 500 万元，森林航空消防飞行补助费 44800 万元（其中中央投资 22400 万元），航站地面保障补助 1600 万元（其中中央投资 800 万元），占总投资 33.3%。

详见附表 5。

（三）资金筹措

根据《国家林业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的《全国森林防火规划（2016-2025 年）》中的中央和地方的投资资金比例，以及国家林业局在全国规划编制培训会上的要求（规划投资中央与地方投资比例先按 6:4 进行估算，在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再根据具体区域确定的比例进行测算），本规划按中央与地方 6:4 的比例投资进行估算项目投资资金来源。本规划中所有省、市县的配套的资金都是预估数，待中央资金明确后，才进行准确配套。

经估算，规划总投资 143647 万元，其中中央投资 740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1.5%；省级投资 50828 万元，占 35.4%；市县配套 18769 万元，占 13.1%。

规划总投资资金来源与安排详见表 6-2。

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表

表 6-2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比例 (%)	总计	中央投资	省级配套投资		
					小计	省级投资	市县配套
规划总投资			143647	74050	69597	50828	18769
比例 (%)		100.0	100.0	51.5	48.5	35.4	13.1
一	森林火险预警监测系统	20.2	28949	10503	18446	7286	11160
1	森林火险预警		1296	780	516	516	
2	卫星林火监测		3015	1809	1206		1206
3	新建及升级改造视频监控系统		10850	6510	4340		4340
4	瞭望塔观测		2504	1404	1100		1100
5	护林员巡护系统		11284	0	11284	6770	4514
二	森林防火通信和信息指挥系统	14.0	20096	10963	9133	6142	2991
1	通信系统		13496	7003	6493	3502	2991
2	信息指挥系统		6600	3960	2640	2640	
三	森林防火队伍及装备系统	17.4	24952	16334	8618	4000	4618
1	专业队伍营房		4871	4286	585		585
2	专业队伍装备		8775	5265	3510	1763	1747
3	以水灭火设施设备		11306	6783	4523	2237	2286
四	森林航空消防系统	5.4	7750	4650	3100	3100	
1	航站（林业机场）		4500	2700	1800	1800	
2	无人机		3250	1950	1300	1300	
五	森林防火阻隔系统	9.7	14000	8400	5600	5600	
1	防火林带		14000	8400	5600	5600	
六	财政专项储备及补助金	33.3	47900	23200	24700	24700	
1	森林防火物资储备费		1000		1000	1000	
2	重特大森林火灾准备金		500		500	500	
3	森林航空消防飞行补助		44800	22400	22400	22400	
4	航站地面保障补助		1600	800	800	800	

七、规划组织实施

（一）明确任务目标

本规划总体目标主要由设区市、县（区）两级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负责组织落实。各地区、各部门要逐项细化任务，明确责任和进度。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实际，制定相应的实施计划，根据本规划落实经费保障，将森林防火工程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经费落实到位，确保规划目标的实现。省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通力协作，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精心指导，并为规划有效实施创造条件，形成整体合力，确保有关政策落实到位。

（二）强化项目组织

按照“统一规划、分级实施、条块结合”的原则，明确项目实施主体及内容，强化项目组织执行力度。根据项目实施主体，分为省、地、县三级建设项目。森林火险预警监测系统、森林防火有线综合网建设、森林防火信息指挥、森林航空消防建设及林火阻隔系统工程等宜按条为主实施；其他重点建设项目，按照区域综合治理的原则，在项目组织条件成熟的情况下，采取以块为主的方式实施。

（三）严格项目管理

按照中央建设投资和专项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加强项目申报、审批、实施、验收等环节的监督管理，落实项目

配套资金、自建资金及日常运行维护资金，提升项目建设和管理水平。

（四）实施考核评估

规划实施过程中，省林业厅将跟踪分析规划实施情况，掌握主要目标和任务完成进度，适时开展规划评估，提交评估报告，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需要调整的规划内容或对规划进行修订的建议，报省政府批准后实施。

福建省各类林地面积按权属统计表

附表1

单位：百公顷

土地 权属	林木 权属	总计	林 地																				非林 地 合计	森林 面积	森林 覆盖 率%		
			林地合 计	有 林 地				疏林 地	灌 木 林 地			未 成 林 地			苗圃 地	无 立 木 林 地				宜 林 地						林 业 辅 助 用 地	
				小计	乔木林	经济 林	竹林		小计	国家 特别 规定	其它	小计	未成 林造 林地	未成 林封 育地		小计	采伐 迹地	火 烧 迹 地	其它 无立 木地	小计	宜林 荒山 荒地	宜林 沙荒					其它 宜林 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福建省	合计	121501	92682	80127	60672	8780	10675	2043	2261		2261	6206	6062	144	96	745	192	49	504	1204	1106	24	74		28819	80127	65.95
	国有	13376	10368	9574	9237	120	217	120	265		265	264	264		24	24			24	97	48		49		3008	9574	
	集体	60352	34541	28096	26776	360	960	1106	1612		1612	1899	1827	72		721	192	49	480	1107	1058	24	25		25811	28096	
	个人	44067	44067	39209	21749	8130	9330	721	384		384	3705	3633	72	48											39209	
	其它	3706	3706	3248	2910	170	168	96				338	338		24											3248	
国有	合计	8926	5918	5389	4933	216	240	72	192		192	144	144			24			24	97	48		49		3008	5389	
	国有	8350	5342	4861	4573	120	168	72	192		192	96	96			24			24	97	48		49		3008	4861	
	集体	216	216	216	168		48																			216	
	个人	288	288	240	120	96	24					48	48													240	
	其它	72	72	72	72																					72	
集体	合计	112575	86764	74738	55739	8564	10435	1971	2069		2069	6062	5918	144	96	721	192	49	480	1107	1058	24	25		25811	74738	
	国有	5026	5026	4713	4664		49	48	73		73	168	168		24											4713	
	集体	60136	34325	27880	26608	360	912	1106	1612		1612	1899	1827	72		721	192	49	480	1107	1058	24	25		25811	27880	
	个人	43779	43779	38969	21629	8034	9306	721	384		384	3657	3585	72	48											38969	
	其它	3634	3634	3176	2838	170	168	96				338	338		24											3176	

注：森林面积等于有林地面积加上国家特别规定的灌木林地面积。

现有森林防灾能力统计表（一）

附表2

统计单位	防火办		瞭望塔(台)	视频监控	瞭望覆盖率	等级以上公路长度	林区等级道路长度	路网密度	林区路网密度	防火隔离带(生土带)	防火林带长度(达标)			阻隔网密度	通讯覆盖率	当日扑火率	专业(半专业)队伍营房	专业(半专业)防火队伍		护林员(专职)	防火储备库		防火宣传	
	机构数	成员数									小计	山脊防火带	山脚防火带					支数	人员		省级	县级	宣传牌(碑)	宣传设备器材
单位	个	人	座	套	%	公里	公里	米/公顷	米/公顷	公里	公里	公里	米/公顷	%	%	平方米	支	人	人	个	个	个(座)	套	
全省合计	98	394	163	267	50.9	50998	32237	4.2	3.5	3347.8	52434	35858	16576	6.0	91.7	99.4	17756	100	3412	14868	6	96	26331	2491
南平	12	49	19	42	42.8	15254	8071	5.8	3.7	25	19006	10920	8086	8.8	94.3	99	4138	10	778	3503	1	11	3505	117
三明	13	57	60	49	46.8	9504	6631	4.1	3.5		8621	6032	2589	4.5	81	100	1305	4	120	1890	1	12	1377	230
龙岩	10	45	25	43	45	7514	4493	3.9	2.8	280	5910	5248	661.6	3.9	92	99	2177	47	701	1776	1	12	2437	130
漳州	12	41	25	4	35.1	2375	2104	1.9	2.4	1677	2421	1833	587.5	4.7	85	90	1250	13	257	1192		14	1874	138
厦门	7	24	1	53	90	352	386	2.3	5.8		962	604	358	14.4	90	100	920	4	92	387		7	859	17
泉州	13	52	3	49	48	2562	662	2.4	1.0	362	4816	4460	355.67	7.6	100	100	2265	7	190	1177	1	12	3563	163
莆田	6	12				6218	1753	16.2	7.5	61	1163	740	423	5.2	89	94	900	3	328	741		5	3100	31
福州	13	43	20		36	3163	1682	2.8	2.2		5920	5046	874.28	7.9	98	99	1000	4	600	2255	1	12	6069	1609
宁德	10	53	8	27	38.3	4057	6455	3.1	6.5	942.8	3586	955	2631	4.6	70	99	3701	7	334	1896	1	10	3535	55
平潭	1	8	2		70						30	20	10	2.7	100	100	100	1	12	51		1	12	1
省本级	1	10																						

注：表中数据是截止到2015年底的数据。

现有森林防灾能力统计表（二）

附表2

统计单位	中小型灭火机具								森林消防车					消防蓄水池	水源地	瞭望设备		短波超短波通信					卫星通信系统	指挥中心	
	风力灭火机	喷水灭火机	灭水水枪	油锯	割灌机	水泵	发电机	2号工具	运兵车	通讯指挥车	宣传车	水罐车	摩托车			定位仪	望远镜	固定基站	车载台	背负式	对讲机	视频传输系统		指挥平台	视频终端系统
单位	台	台	把	台	台	台	台	把	辆	辆	辆	辆	辆	个	处	个	个	套	套	部	部	套	套	个	套
全省合计	6183	141	8104	2562	680	498	57	79329	57	57	125	33	652	98	1404	544	604	15	53	8	1954	13	4	36	65
南平	329		780	405	94	98	20	7653	4	8	30		181		571	50	67	7	15		265				10
三明	885		1450	313	56	60	1	14300	5	5	12		100	1	45	84	90	1	3	1	201	1		6	9
龙岩	1817		885	183	50	48	3	12614	13	9	40	1	38		284	70	43				306	4	1	7	9
漳州	262	22	770	119	61	10		4455	7	2	9	1	36	6	30	16	47		1		66		2	3	3
厦门	137	20	922	174		38	3	5765	1	5	3	4	17	54	33	3	25		1		85	1		3	4
泉州	1018	6	847	505	188	29	11	13042	8	5	2	1	31	10	33	41	116	2	8		324	4	1	5	18
莆田	312		453	150	21	30		8500		5	1		60		35	160	82				185				
福州	812	38	1380	215	128	65		5000	6	13	5	1	99	27	128	45	42		23	2	300	2		6	5
宁德	533	35	597	482	64	114	18	7700	13	4	23	25	60		245	75	91	5	2	5	172	1		5	7
平潭	78	20	20	16	18	6	1	300		1			30				1				50				
省本级																								1	

注：表中数据是截止到2015年底的数据。

森林防火重点区域划分表

附表4

单位：个

统计单位	县（市、区）个数	重点区域				一般区域	
		森林火灾高危区		森林火灾高风险区		一般森林火险区	
		个数	县（市、区）名称	个数	县（市、区）名称	个数	县（市、区）名称
全省合计	86			56		30	
南平	10			10	光泽县、建瓯市、建阳区、浦城县、邵武市、顺昌县、松溪县、武夷山市、延平区、政和县		
三明	12			12	大田县、建宁县、将乐县、梅列区、明溪县、宁化县、清流县、三元区、沙县、泰宁县、永安市、尤溪县		
龙岩	7			7	连城县、上杭县、武平县、新罗区、永定区、漳平市、长汀县		
漳州	14			5	华安县、南靖县、平和县、长泰县、诏安县	9	芗城区、龙文区、龙海市、漳浦县、东山县、云霄县、常山开发区、漳州开发区、漳州台商投资区
厦门	4					4	集美区、海沧区、同安区、翔安区
泉州	12			4	安溪县、德化县、南安市、永春县	8	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泉港区、石狮市、晋江市、惠安县、泉州台商投资区
莆田	5			2	城厢区、仙游县	3	荔城区、涵江区、秀屿区
福州	12			7	福清市、晋安区、罗源县、马尾区、闽侯县、闽清县、永泰县	5	连江县、长乐区、鼓楼区、仓山区、福州高新区
宁德	9			9	福安市、福鼎市、古田县、蕉城区、屏南县、寿宁县、霞浦县、柘荣县、周宁县		
平潭	1					1	平潭县

规划投资测算表

附表5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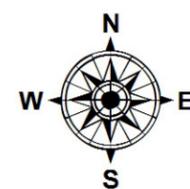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近期（2016-2020年）					
		比例（%）	总计	中央投资	省级配套投资			合计	中央投资	省级配套投资		
					小计	省级投资	市县配套			小计	省级投资	市县配套
规划总投资			143647	74050	69597	50828	18769	76150	39172	36978	27024	9954
比例（%）		100.0	100.0	51.5	48.5	35.4	13.1	53.0				
一	森林火险预警监测系统	20.2	28949	10503	18446	7286	11160	16526	6159	10367	4228	6139
1	森林火险预警		1296	780	516	516		1296	780	516	516	
2	卫星林火监测		3015	1809	1206		1206	3015	1809	1206		1206
3	新建及升级改造视频监控系统		10850	6510	4340		4340	4900	2940	1960		1960
4	瞭望塔观测		2504	1404	1100		1100	1129	630	499		499
5	护林员巡护系统		11284	0	11284	6770	4514	6186		6186	3712	2474
二	森林防火通信和信息指挥系统	14.0	20096	10963	9133	6142	2991	10896	6019	4877	3183	1694
1	通信系统		13496	7003	6493	3502	2991	7796	4159	3637	1943	1694
2	信息指挥系统		6600	3960	2640	2640		3100	1860	1240	1240	
三	森林防火队伍及装备系统	17.4	24952	16334	8618	4000	4618	11546	7605	3941	1820	2121
1	专业队伍营房		4871	4286	585		585	2402	2119	283		283
2	专业队伍装备		8775	5265	3510	1763	1747	4018	2411	1607	802	805
3	以水灭火设施设备		11306	6783	4523	2237	2286	5126	3075	2051	1018	1033
四	森林航空消防系统	5.4	7750	4650	3100	3100		5982	3589	2393	2393	
1	航站（林业机场）		4500	2700	1800	1800		4500	2700	1800	1800	
2	无人机		3250	1950	1300	1300		1482	889	593	593	
五	森林防火阻隔系统	9.7	14000	8400	5600	5600		7000	4200	2800	2800	
1	防火林带		14000	8400	5600	5600		7000	4200	2800	2800	
六	财政专项储备及补助金	33.3	47900	23200	24700	24700		24200	11600	12600	12600	
1	森林防火物资储备费		1000		1000	1000		500		500	500	
2	重特大森林火灾准备金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3	森林航空消防飞行补助		44800	22400	22400	22400		22400	11200	11200	11200	
4	航站地面保障补助		1600	800	800	800		800	400	400	400	

森林防火重点建设项目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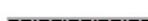
附表6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或范围	建设任务	投资(万元)
1	森林火险预警系统建设项目	省、设区市、县 (市、区)	升级改造省级火险预警监测平台1个，升级改造火险监测站211个	1296
2	卫星林火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省、设区市	开发葵花卫星监测火点数据库1套，雷达监测火点数据库11套	3015
3	林火视频监控系統建设项目	县(市、区)	新建或改造217套视频监控系统	10850
4	林火瞭望塔观测系统建设项目	县(市、区)	新建和改造瞭望塔及配套設施60座，配备高倍望远镜等瞭望设备164架(套)	2504
5	护林员巡护系统建设项目	县(市、区)	建设护林员定位系统管理平台10个，配备定位设备2.78万个，巡护摩托车2430辆	11284
6	森林防火指挥中心建设项目	省、设区市	建设省级及设区市指挥中心系统设备11套，开发业务数据及应用系统软件1套，运维保障管理系统1套	6600
7	森林防火系统有线综合网建设项目	省、设区市、县 (市、区)	建设省级、设区市和县级防火系统有线综合网1套	4000
8	森林防火火场通信建设项目	县(市、区)	建设以数字超短波为主的火场通信网络，配置背负式超短波电台209套，车载电台114套，对讲机4750台	4636
9	森林防火卫星通讯系统建设项目	县(市、区)	配置卫星电话570台	1140
10	森林防火机动通信系统建设项目	省、设区市、县 (市、区)	配置小型通信指挥车57辆，空中通讯指挥设备1套	3720
11	森林火险重点区以水灭火设施设备建设项目	县(市、区)	配备高扬程水泵等以水灭火设备3227台(个)，森林消防车86辆，建设水源地276处	11306
12	森林消防队伍装备建设	县(市、区)	灭火队员安全防护装备3.3万套，风力灭火器、油锯、割灌机等灭火机具6786台(个)，运兵车155辆；	8775
13	森林防火重点区森林消防专业队伍营防建设项目	县(市、区)	新建专业队伍营房6250平方米、改建专业队伍营房19750平方米、租赁专业队伍营房69000平方米	4871
14	航空站建设项目	沙县、连城	新建三明(沙县)和龙岩(连城)2个林-直II型森林航空消防航站	4500
15	无人机防火运用建设项目	省、设区市县(市、区)	配备具有4G以上存储功能的无人机125架	3250
16	武夷山森林防火重点区生物阻隔带建设项目	县(市、区)	新建生物防火林带3500公里，其中山脊防火林带1700公里、山脚防火林带1800公里	14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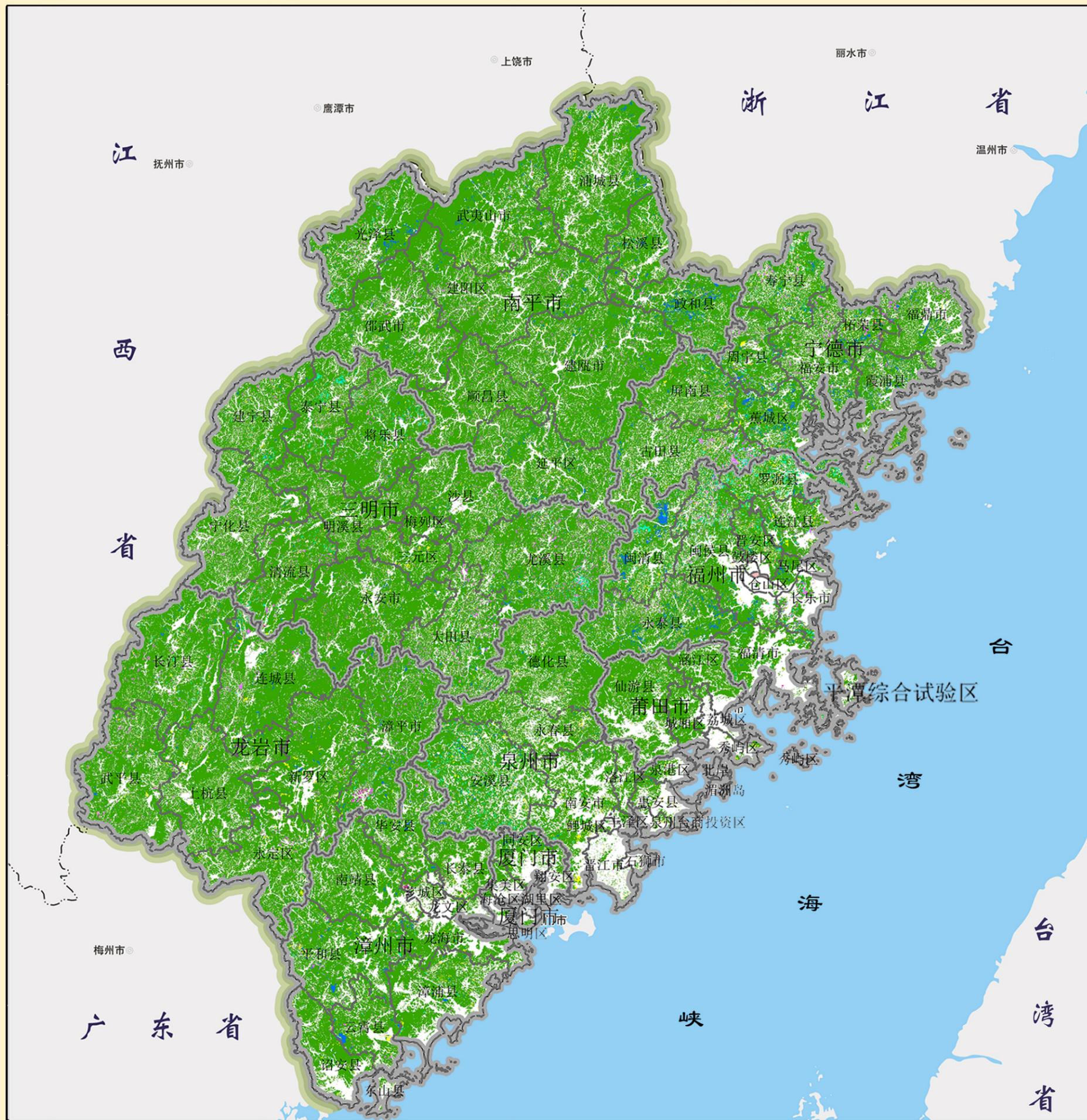
附图一 福建省森林资源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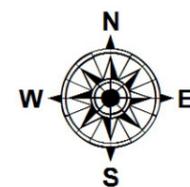
1:2,000,000

-  省 界
-  设区市界
-  县 界

-  有林地
-  疏林地
-  灌木林地
-  未成林造林地
-  苗圃地
-  无林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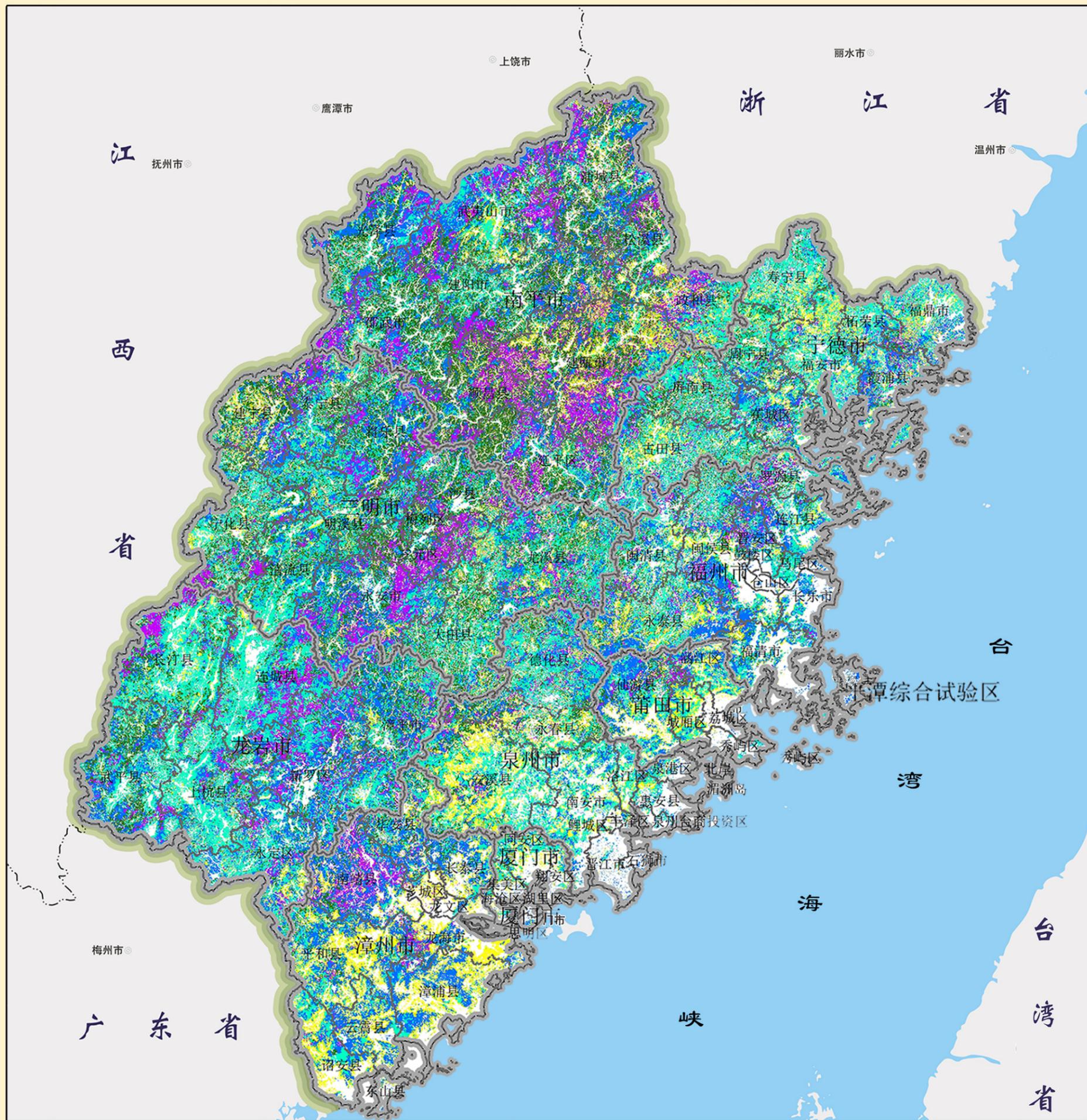
附图二 福建省树种资源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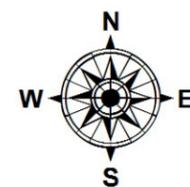
1:2,000,000

-  省 界
-  设区市界
-  县 界

-  杉木
-  马尾松
-  阔叶树
-  竹类
-  经济林



附图三 福建省森林防火建设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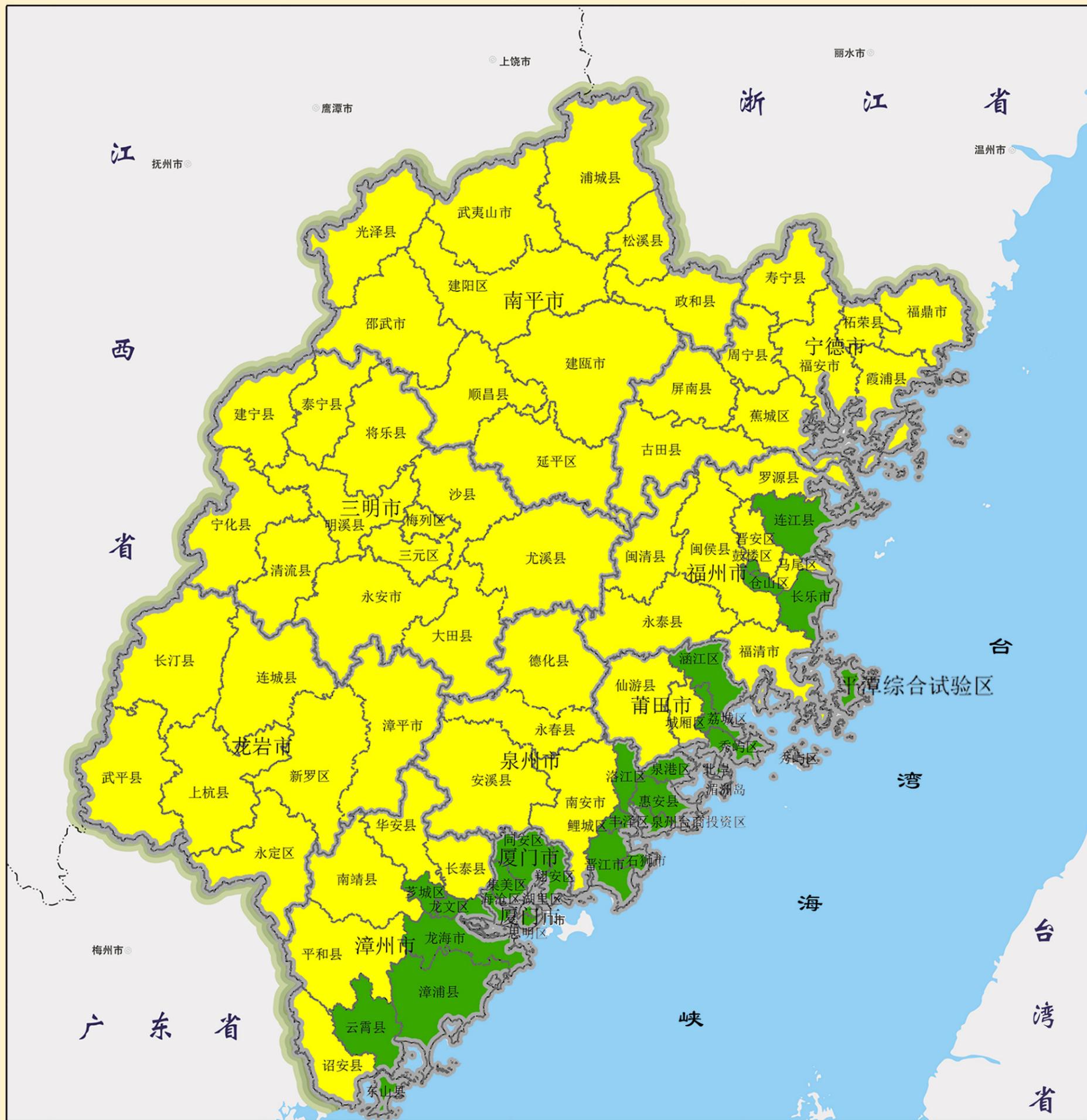


1:2,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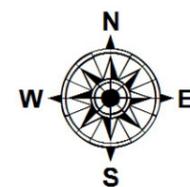
- 省 界
- 设区市界
- 县 界

森林火灾高风险区

一般森林火险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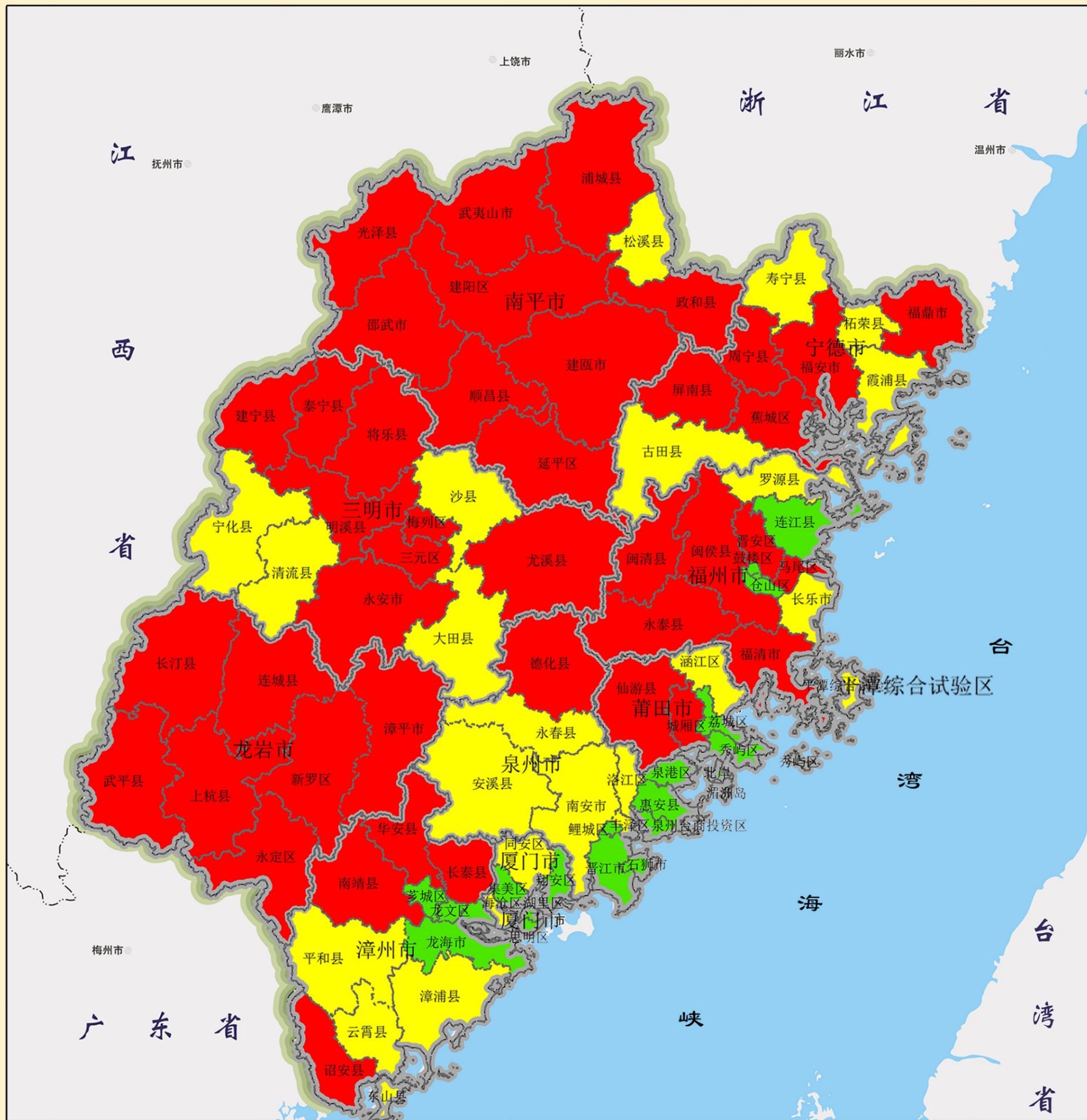
附图四 福建省森林火险等级划分图



1:2,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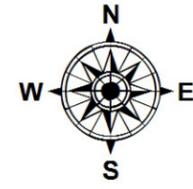
- 省 界
- 设区市界
- 县 界

- 一级火险区
- 二级火险区
- 三级火险区



附图五

福建省森林火险视频监控、瞭望塔建设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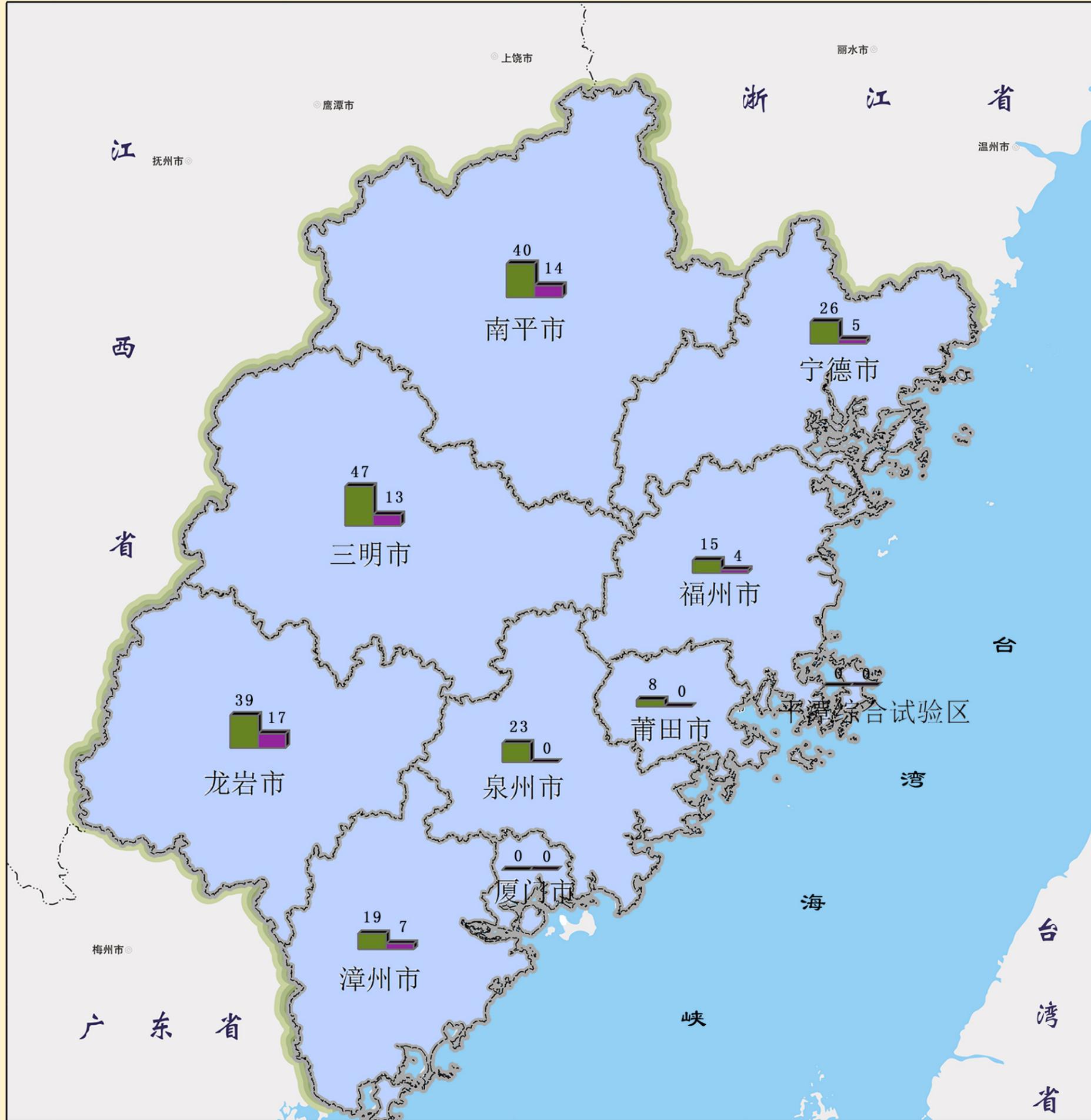


1:2,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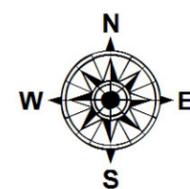
—— 省 界
—— 设区市界

 视频监控系统数量

 瞭望塔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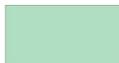
附图六 福建省森林防火林带建设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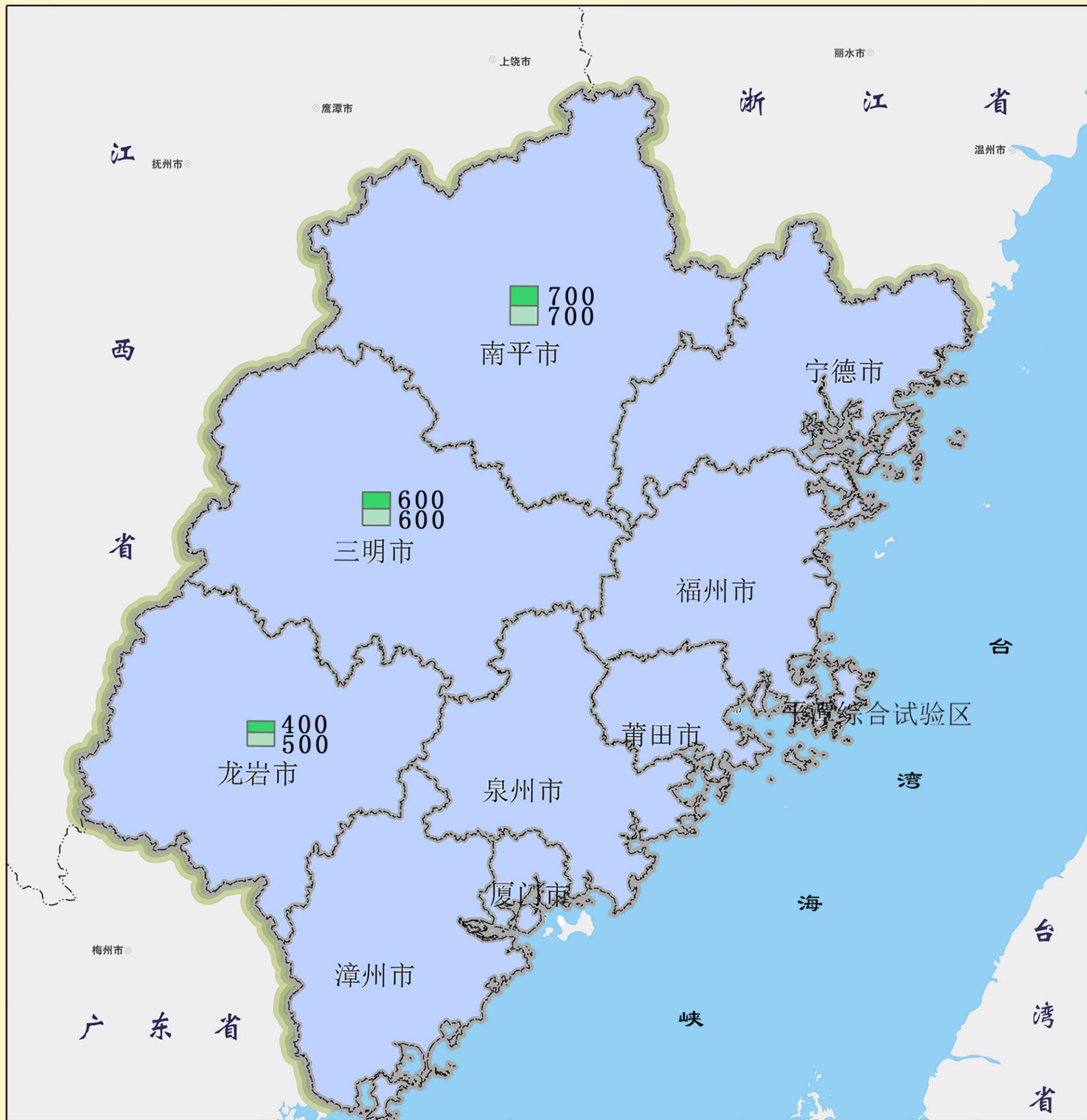


1:2,000,000

-  省 界
-  设区市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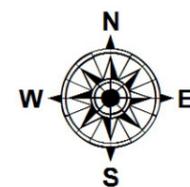
 山脊防火林带
长度 (km)

 山脚防火林带
长度 (k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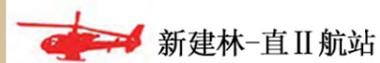
附图七

福建省森林航空站建设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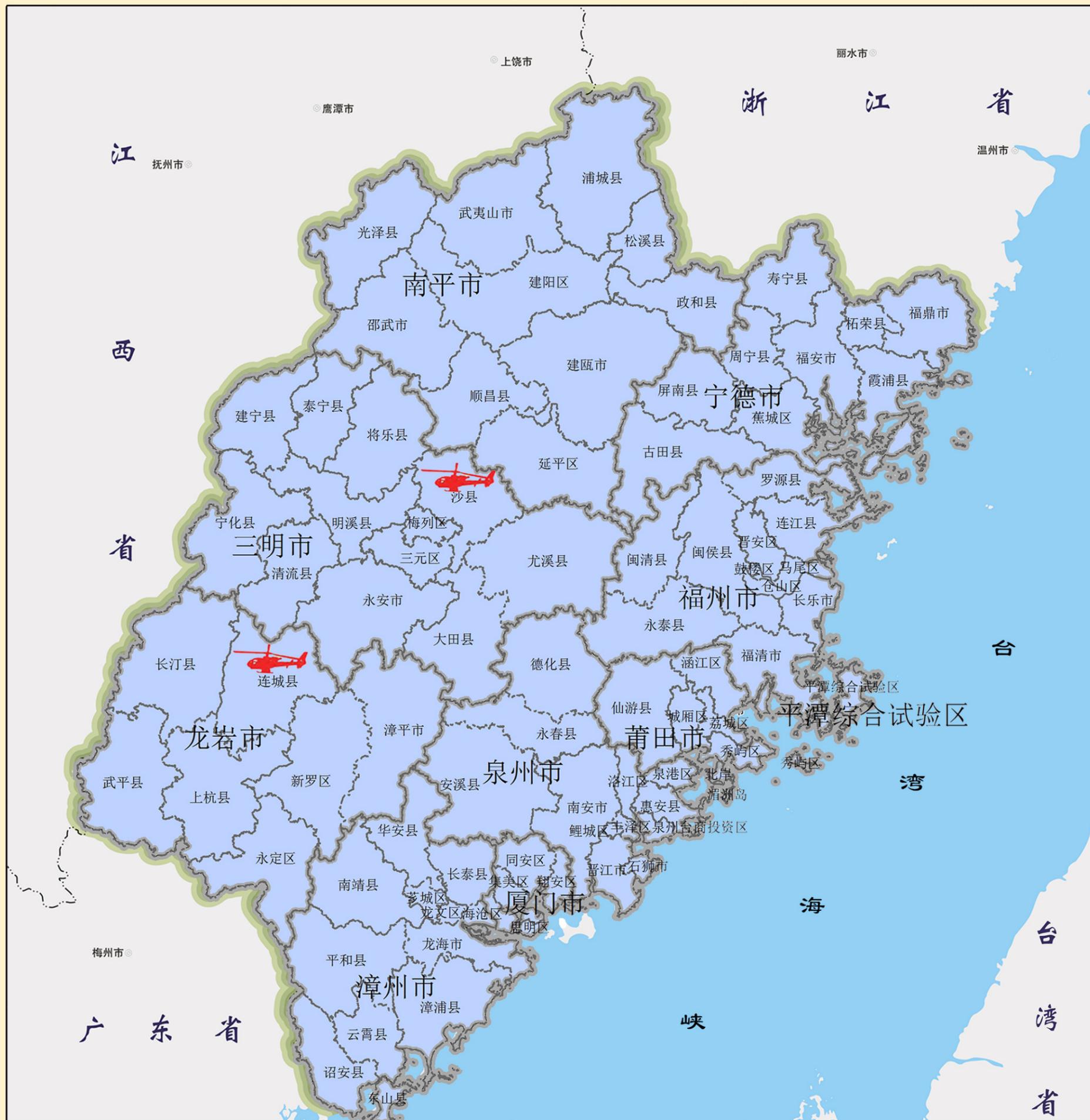


1:2,000,000

- 省 界
- 设区市界
- 县 界



新建林-直II 航站



《福建省森林防火规划（2016～2025年）》 评审意见

2017年9月15日，福建省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在福州市组织福建师范大学、省林科院、省林业信息中心、福州植物园、龙岩市林业局专家，以及省发改委、财政厅、林业厅相关处室的人员对《福建省森林防火规划（2016～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进行评审。评审组听取了编制单位的汇报，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质询与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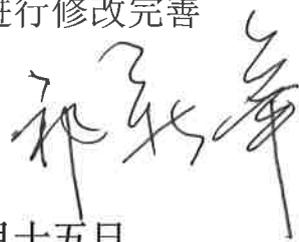
一、福建省是我国南方重点集体林区，同时也是全国重点森林火险区。森林火灾具有点多面广、集中高发的特点，森林防火形势严峻，工作任务重。大力推进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对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建设生态省，推进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二、《规划》提出预警监测系统、森林防火通信和信息指挥系统、森林消防队伍能力、森林航空消防能力、森林防火阻隔系统与应急道路五项重点建设任务，符合国家规划要求和福建省情实际。

三、《规划》指导思想正确，目标明确，内容全面，任务具体，重点突出，保障措施有力，是今后一段时期指导全省森林防火工作的重要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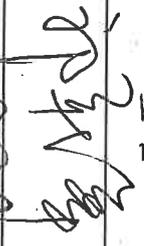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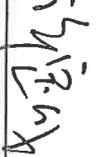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规划》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规划实施后可提高我省防灾、减灾水平，减少森林资源破坏和人员伤亡。经评审予以通过。建议根据与会专家及相关部门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按程序上报审批。

评审组组长：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福建省森林防火规划（2016~2025年）》评审专家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1	祁新华	福建师范大学	教授	
2	吴擢溪	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教授级高工	
3	许定成	省林业信息中心	主任、高级工程师	
4	张少青	福州植物园	副主任、高级工程师	
5	赖健	龙岩市林业局	科长	